附件1

秦皇岛市入境旅游包机奖补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鼓励旅游企业实施“引客入秦”计划，更好地激活入境旅游市场，推动全市入境旅游工作提质增效，依据文化和旅游部等16部委联合印发的《入境旅游促进计划》（2024-2026年）《河北省旅行社招徕游客奖补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主要针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秦皇岛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组织境外游客入秦旅游的旅行社进行激励性奖励。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不在奖补对象之列。

第三条  奖励资金由秦皇岛市级财政列支，奖补资金实行事后奖补，享受《河北省旅行社招徕游客奖补管理暂行办法》包机补贴的旅行社市级不再重复奖补。

第四条  秦皇岛市入境旅游包机奖补资金年度总额为300万元人民币，按照符合奖补标准的入境旅游团队入秦旅游时间由早到晚排序，资金奖完为止。

第二章  奖补项目及标准

第五条  实施奖补项目为入境旅游包机奖补。旅行社包租非固定航班客机组织境外游客入秦旅游，且在秦连续停留时间不少于2晚3天，单班次航班上座率达到90%及以上的予以奖补，单次航程2500公里以下的每架次入境包机奖补8万元，单次航程2500公里及以上的每架次入境包机奖补10万元。

第三章  奖补申报管理

第六条  凡申报奖补项目的旅行社，均须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入境游接待信息进行备案，未如实填报旅游团队等相关信息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报奖补项目的旅行社须在团队到达3个工作日内向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市级旅游和文化部门按照程序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第八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表（见附件）和相关申报材料。

申请入境旅游包机奖补须提供以下材料：

1.旅行社与航空公司或票务代理公司签订的包机协议、首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2.电子行程单（游客人数及详细名单、护照号、行程规划），团队确认单、导游通知单（电子派团单）；

3.境外游客本人护照扫描件；

4.酒店住宿正规发票、付款凭单和团队入住确认单（酒店入住核销记录）；

5.旅游汽车租赁协议和派车凭证；

6.游览景区购票凭证（发票或协议及返单）（景区核销记录）；

7.填写《秦皇岛市入境旅游包机奖补申请表》（以上材料中的扫描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九条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奖补结果在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现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申报奖补的旅行社应按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提供有关材料，并积极配合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抽查审核工作。对不及时填报系统数据、提供记录与实不符、超出申报时间或申报事项不在规定期限和范围的旅行社不予奖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奖补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当年奖补申报资格：

（一）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

（二）由于申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过失，年度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含3次）或发生重大投诉事件的；

（三）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存在组织“不合理低价游”情形的；

（五）申报奖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其他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其退还申领奖补费用并有权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奖补申报单位拒不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